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证券简称：常林股份

编号：2014-028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，是公司落实和执行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等会计准则，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；
- 本次调整未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末报告的总资产和净资产，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一、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

2014年1月26日起，财政部陆续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共四项准则，并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共三项会计准则。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于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4年6月20日，财政部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2014年7月23日，财政部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。

2014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，同意本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，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《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会计部函[2014]467号）作出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二、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规定，该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，适用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。因此，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，属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，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而应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1、合并报表

单位：元

调整事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调整前金额		调整影响金额		调整后金额	
		2014年 9月30日	2013年 12月31日	2014年 9月30日	2013年 12月31日	2014年 9月30日	2013年 12月31日
将在“长期股权投资”中核算的对小松（常州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福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性投资追溯调整至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核算	长期股权投资	26,235,648.90	26,235,648.90	-26,235,648.90	-26,235,648.90		
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				26,235,648.90	26,235,648.90

2、母公司报表

单位：元

调整事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调整前金额		调整影响金额		调整后金额	
		2014年 9月30日	2013年 12月31日	2014年 9月30日	2013年 12月31日	2014年 9月30日	2013年 12月31日
将在“长期股权投资”中核算的对小松（常州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福马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性投资追溯调整至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核算	长期股权投资	26,235,648.90	26,235,648.90	-26,235,648.90	-26,235,648.90		
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				26,235,648.90	26,235,648.90

(二)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的相关规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, 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的, 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。该调整对公司2013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(三) 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的相关情况: 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, 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, 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 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规定, 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, 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依据规定, 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, 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31日